**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2022年人才招聘**

2021-12-08 00:35:40 来源： 点击数: 1289

       医院始建于1879年，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国际爱婴医院、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国家级标准版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首批49家卒中急救地图推荐医院、国家化学中毒救治湖北基地宜昌分基地挂牌医院、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省保健委指定的宜昌市唯一的干部保健基地，宜昌市基层卫生指导与培训中心，省卫健委指定2019年-2022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现场复核第三方机构。医院在2018年度全省81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第九，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患者和职工综合满意度均在全市三级综合医院中排名第一。

**一、招聘岗位**

详见《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计划》（附件1）。

**二、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及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

2、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部分招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岗位，如有研究生应聘且岗位已满，不再招聘本科生。

5、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报名应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曾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违约行为的人员;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有隐瞒，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二）年龄要求**

1.博士研究生

年龄45周岁及以下（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2.硕士研究生

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3.本科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年龄26周岁及以下（199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往届有工作经验者：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执业资格及专业要求见（附件1）**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方式、时间**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网上报名：扫附件中**二维码**填写报名表，并将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ycyyrsk@163.com，邮件名格式为“姓名+学历+报考岗位”。

现场报名带简历、相关证书到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事科填写报名登记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福绥路45号7号楼6楼7619室)。

**（二）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需求及应聘者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在医院官网公布。

**（三）考试**

1.博士研究生采取一对一面试

博士研究生应聘人员按照《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人才引进方案》执行，特殊情况可协商确定，采取一事一议。

2.硕士研究生采取集中面试

按招聘岗位一定比例通知考生面试。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不合格人员除外）确定面试通过人员，通过人员名单在医院官网公布。

3.本科及以下人员采取笔试、集中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计划人数1: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笔试人员仅达到或低于招聘计划人数1:1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不合格人员除外），按招聘岗位1:1比例确定面试通过人员，名单在医院官网公布。

4.特别说明

部分招聘如有高层次学历人员考试通过，则相应减少低层次学历招聘人数。

对本年度进入面试而未被拟录用的应聘人员建立候聘人员信息库，按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原则候聘。自综合成绩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如医院因工作需要，或岗位空缺需选聘人员，经医院研究决定，可按顺序依次递补。

**（四）试岗**

部分岗位需要试岗，试岗时间不超过2周，具体时间由试岗需求科室与试岗人员双方协商确定，试岗结束后由试岗需求科室组织考核，设置合格分数线80分，不合格者不予签订协议。试岗期间医院提供临时住宿，并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五）签订协议**

通过面试或试岗人员与医院签订协议。往届毕业生同医院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并缴纳签约保证金叁仟元，入职报到后予以退还；应届毕业生同医院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毕业生违约，支付医院违约金叁仟元后办理解除协议手续。

**（六）体检**

组织与医院签订协议的人员体检。按照招聘每个岗位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有行业要求的，按行业要求标准执行)。因体检不合格或主动放弃招聘资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时，医院根据工作需要从该岗位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聘用**

医院对体检合格拟聘人员在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者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事项**

（一）对应聘人员和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纪律，违规违纪者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二）报名咨询电话：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事科0717-6238011周老师。